

教育部 115 年度祖父母節

「慢慢唱 愛慢慢響」影片徵件活動簡章

1、活動宗旨

隨著社會型態與生活節奏快速改變，祖孫之間雖有相處機會，卻不一定有足夠時間深入交流與分享彼此的生活故事，音樂與聲音是跨越年齡與世代最自然的溝通語言，因此教育部辦理「115 年度祖父母節宣導活動」，以「慢慢唱 愛慢慢響」為主題，鼓勵祖父母與孫子女透過歌聲、聲音記錄及故事分享，共同創造珍貴回憶，在互動與陪伴的過程中增進情感連結，傳承家庭文化與生命經驗，讓愛與關懷在歌聲中持續傳遞，建立跨世代共學共好的溫暖家庭關係。

2、辦理單位

- (1) 主辦單位：教育部
- (2) 承辦單位：豪萬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3、徵件期間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止。

4、徵件主題

以「慢慢唱 愛慢慢響」為主題，邀請祖父母與孫子女共同透過歌聲分享屬於彼此的珍貴回憶與情感故事。作品內容可結合原創歌曲、本土語歌謠或傳統歌謠等主題，錄製歌唱作品並搭配短文投稿，以呈現創作過程中「代間互動」或「代間共學」的點滴。

5、徵件作品規定

徵件作品包含本土語言歌唱影片（1 式）、互動心得/回憶/拍攝感想（50 至 100 字），兩項皆須同時投稿。

(1) 本土語言歌唱影片（1 式）：

1. 作品語言：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
2. 作品內容可為：經典老歌、傳統歌謠、原創歌曲等。
3. 作品長度以 3 分鐘內為原則，檔案格式須為 YouTube 不公開連結並透過獎金獵人平台進行投稿。
4. 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錄製，內容不得為改編有著作權之歌曲、涉及違反善良風俗、侵害他人權益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2) 互動心得/回憶/拍攝感想（50 至 100 字）：

1. 簡要分享本次演唱錄影、創作心得與感受，內容可包含祖孫互動過程、歌曲背後的家庭故事、共同完成作品的收穫，或是對祖父母節主題的體會。
2. 字數以 50 至 100 字為原則，內容須為原創文字，不得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

6、徵件組別

- (1) 以 2 個世代（含以上）家人組隊報名參加，並以稿件創作者為參賽代表，每隊成員須包含參賽代表及（至少 1 位）家人。
- (2) 共分為 2 組：
 1. 學生組：未滿 18 歲之學生，包含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生，無最低年齡限制。
 2. 社會人士組：凡年滿 18 歲之國民皆可報名參加，並包含大專院校學生及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7、報名方式

- (1) 採線上報名，於本徵件活動網頁填寫資料並上傳參賽作品。
- (2) 報名網址：<https://contest.bhuntr.com/tw/9wx7en2uq51qygdjea/home/>

8、評選方式及標準

- (1) 主辦單位將邀請本土語言與家庭教育（代間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評分。
- (2) 評選項目及佔比：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配比
1	聲音作品表現	音樂或歌謠內容與主題契合度，包含演唱/錄影呈現、創意與整體感染力。	30%
2	主題切合度	是否呼應祖父母節精神，展現跨世代陪伴、共學與情感交流。	30%
3	互動參與度	從錄影過程或互動畫面中展現祖孫共同參與與合作感。	40%
總計			100%

- (3) 評選委員得就參賽作品水準，決定各獎項是否「從缺」，或於獎勵金總額不變情形下「調整名額」。

9、獎勵方式

(1) 獎項及名額

1. 第一名：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禮品與獎狀乙紙（每組別各錄取 1 名，共 2 名）。
2. 第二名：6,000 元、禮品與獎狀乙紙（每組別各錄取 1 名，共 2 名）。
3. 第三名：4,000 元、禮品與獎狀乙紙（每組別各錄取 1 名，共 2 名）。
4. 佳作：2,000 元、禮品與獎狀乙紙（每組別各錄取 1 名，共 2 名）。

(2) 領獎方式

1. 優勝作品名單預計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公布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familyedu.moe.gov.tw/>）、教育部 FB「終身學習 e 起來」及本徵件活動網頁。
2. 頒獎典禮預計於 115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祖父母節當日舉行（時間以主辦單位最終公告為準），由承辦單位聯繫優勝者頒獎及領獎事宜。
3.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獲得現金獎金之得獎者應配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現場填寫勞務報酬單與現金簽收單，以利主辦單位辦理所得申報作業。未依規定提供完整資料者，主辦單位得暫緩發放獎金，至資料補齊後始得辦理。
4. 因故無法出席頒獎典禮之優勝者需於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前完成獎項領取，未於期限內領取者視同放棄該獎項，且優勝者不得向主辦單位為其他任何主張或請求。
5. 如得獎人因故無法親自領取獎項，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代領人須於領獎時出示得獎人親筆簽署之委託書、勞務報酬單（只需填寫黃底處）及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主辦單位查驗身分。若未能提供完整文件或資料不符者，主辦單位得暫緩或拒絕辦理領獎事宜，以保障得獎人權益。

6. 如優勝者提供之聯絡資料未填寫正確，致獎項於郵寄或運送過程遲延、錯遞或遺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優勝者不得向主辦單位為其他任何主張或請求。

10、其他注意事項

- (1) 參賽者須以個人名義參賽，且每人限投稿一件，一經投稿後，不允許重新編輯、修改、刪除投稿作品，亦不退回所有參賽作品稿件；倘同一參賽者重複投稿，主辦單位僅留存最後 1 次投稿紀錄做為參賽作品。
- (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不列入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者，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品）：
 1. 參賽者身分不符合投件之徵選組別。
 2. 參賽作品未能明顯辨識與主題內容之相關性。
 3. 參賽作品與參考範例重複，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之情形。
 4. 參賽作品非本人親自創作，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他人創作及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
 5. 參賽作品所使用之圖檔及照片須符合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規定，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
 6.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得獎、曾公開發表或以任何形式運用於商業營利行為。
 7. 參賽作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有侵害他人隱私權、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 (3) 倘參賽作品發生著作權使用爭議或侵權情事，概由參賽者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或連帶賠償之責任，將向參賽者求償。
- (4) 優勝者應配合簽署「著作權與肖像權授權切結書」（如附件一）及遵守授權同意書所載所有內容，永久無償同意作品授予主辦單位推廣使用並擁有不同形式公開展示及發行之權利，亦得以用任何形式推廣、保存、轉載、發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使用，不再另付酬勞、版稅及任何費用，優勝者如無法配合則視為放棄優勝資格。
- (5) 主辦單位為文字流暢度等必要考量，保留酌修潤飾優勝作品文字內容之權利。
- (6) 主辦單位對本徵件活動之所有事宜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及做出最終解釋裁決權與終止本徵件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本徵件活動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 (7) 凡投稿參賽者，視同同意遵守本徵件活動簡章各項規定。
- (8) 本徵件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活動公告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11、聯絡窗口

- (1) 承辦單位：豪萬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祖父母節徵件小組 陳小姐、王小姐
(02)8245-6562，ehsinkricent@outlook.com

著作權與肖像權授權切結書

本人_____茲就報名參加教育部 115 年度「慢慢唱 愛慢慢響徵件活動」，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著作權聲明與原創保證：

本人所提交之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未曾在其他公開徵選或比賽中得獎，亦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或授權予第三人。如因著作權歸屬、授權或共同創作引發爭議，均由本人自行負責，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著作財產權授權範圍：本人同意將所繳交之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含教育部及其授權／委託之執行單位）享有全國性、永久性、專屬且可再授權之著作財產權使用權利。使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開發表、展示、散布、發行、重製、改作、編輯、改編、製作衍生作品。
- (2) 透過任何媒介形式（包括網路、社群平台、影音平台）之公開傳輸與運用。

本人亦同意：

- (1) 不得撤回授權、不得主張報酬、異議或其他衍生權利。

3、侵權責任聲明：

若本人所提交之作品涉及抄襲、冒用、仿作，或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隱私權、名譽權等，導致主辦單位蒙受損失，概由本人負責全部法律責任並全額賠償。本人亦同意主辦單位得憑本切結書主張其合法權益。

4、作品使用目的：

主辦單位得基於教育、文化與公共利益之推廣目的，使用本作品於下列非營利性質用途：

- (1) 教育政策宣導、教材開發與教學應用、公益推廣、成果展示。
- (2) 學術研究或相關活動之展演、出版與傳播。

5、肖像權授權說明：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含教育部及其授權／委託單位）於本活動之推廣、記錄、宣傳或成果發表等範疇中，得使用本人於活動期間提供或經拍攝之肖像、聲音、姓名及其他個人影像資訊，授權方式為永久、全球性、非專屬、可再授權、無償使用。

使用媒介包括但不限於：報章雜誌、新聞報導、社群媒體、電視節目、影音平台、政府或合作網站等。本人承諾不得對前述使用主張報酬、異議或其他相關權利。

參賽代表姓名：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參賽者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參賽代表姓名：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以上所填個資僅供本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領獎委託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茲因故無法親自辦理「115年度祖父母節宣導活動」領獎事宜，特委託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辦理領獎相關手續。

本人已知悉並同意由受託人代為簽收獎項及辦理相關領獎程序，受託人所為之一切行為，視同本人親自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並確認已依主辦單位規定提供相關文件，包含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領獎所需資料，本人願配合填寫勞務報酬單及相關所得申報文件。

委託人姓名：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受託人姓名：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所填個資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應檢附文件】

- 委託書正本
- 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勞務報酬單（只需填寫黃底處）

※ 本委託書僅限本次「115年度祖父母節宣導活動」領獎使用，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主辦單位查驗。

勞務報酬單

會計專用		
立帳傳票	類別代碼	付款日期

填表日期：115 年 8 月 22 日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在台滿 183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在台未滿 183 天	姓名：	
	身份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勞務內容	活動名稱：115 年度祖父母節宣導活動		
	期間：自 115 年 8 月 22 日至 115 年 8 月 22 日		
	工作內容：徵件活動獲獎人		
領款金額	支領金額：新台幣_____元		本國籍應扣繳稅額 ≤ 2,000 者不預先扣繳。 固定薪資 (50)：查表 (起扣 84,501) 非固定薪資 (50)：5% (起扣點 40,020) 報行業務報酬 (9A)：10% (起扣點 20,010) 租賃所得 (51)：10% (起扣點 21,000) 執行業務所得： 9A 1.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著作人、代書、工所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 2. 專利申請之服務費 (扣除代辦文件之相關工本費)。 9B 1. 專門演講費 (於公眾集會場所且無固定場所、時間、對象之演講)。 2. 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每次扣繳不超過新台幣 2,000 元，得免扣繳，超過即應代付 10% 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 5,000 元，得免扣繳，超過即應代付 20% 所得稅。
	勞保費：新台幣_____元		
	代扣薪資扣繳稅 (5%)：新台幣_____元		
	執行業務所得稅 (10%)：新台幣_____元		
	二代健保 (2.11%)：新台幣_____元		
	支領淨額：新台幣_____元		
付款方式：現領			
註：1.請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茲收到 本公司支付本人之勞務報酬，共計_____元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領款人： 經辦： </div>			